|  |
| --- |
| **科技部办公厅关于推荐2017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的通知** |
| 国科办函政〔2017〕369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科技主管单位，中央军委科技委综合局，各有关单位：   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在全社会大力普及科学知识、弘扬科学精神，提高全民科学素养，按照《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17年科技活动周的通知》（国科发政〔2017〕64号）部署，科技部将组织开展2017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介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    **一、推荐要求**    参选科普作品应是2015年1月1日以后正式出版发行的图书（含译著和再版图书，且未被科技部确定为全国优秀科普作品），并符合以下要求。    1.具备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的内涵；    2.具有较强的科学性、知识性、艺术性、通俗性、趣味性；    3.内容丰富、形式活泼、图文并茂，公众喜闻乐见；    4.作品应具有原创性；    5.丛书应为全部出版完成的作品，不接受丛书中的单册或部分作品；    6.文字应为中文简体。    **二、推荐方式**    1.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技厅（委）和各部门推荐优秀科普图书作品3-5部，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副省级城市科技局推荐作品3部。    2.省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单位需将推荐作品排序，以正式函件形式报送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，同时提交《2017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和作品5份（套），按2017年推荐优秀科普作品网络展示要求（附件2）提供相关信息的电子版。推荐作品恕不退还，请自留备份。    3.推荐截止日期：2017年6月30日。    **三、评选办法**    科技部聘请有关专家成立评议专家组，对推荐的科普作品进行评议，形成优秀科普作品建议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作为2017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并向社会推介。    **四、联系方式**   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人才与科普处    联系电话：010-58881772、58881783    传    真：010-58881766    电子信箱：kjhdz@most.cn，314886656@qq.com    邮    编：100862    地   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5号     附件：[1. 2017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](http://www.most.gov.cn/mostinfo/xinxifenlei/fgzc/gfxwj/gfxwj2017/201706/W020170621615304534331.doc)          [2. 2017年推荐优秀科普作品网络展示要求](http://www.most.gov.cn/mostinfo/xinxifenlei/fgzc/gfxwj/gfxwj2017/201706/W020170621615304845764.doc)  科技部办公厅  2017年6月12日  |